业务约定书

甲方： 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邓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23 ） 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专项审计范围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邓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编号： 邓财磋商采购-2026-23 ）进行专项审计。

乙方的专项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甲方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 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 法、完整，保证有关会计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会计事 项作出书面的陈述书；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 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 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现有的实际资料，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报表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 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资料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 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审计收费

1. 根据此项审计业务中标约定，此项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玖万玖千捌佰元整（小写：¥99.800.00元），其他费用（包括住宿费、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2. 支付进度：

（1）第一次：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15日内，付90%（¥89820元）；

（2）第二次：剩余10%（¥9980元）自报告交付满12个月且无上级审计/财政复查问题后付清。

付款前5日，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不构成违约。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肆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特别约定

1、乙方对本项目全部专业成果文件承担质量终身责任，不因服务期届满、项目竣工验收、服务费结清、人员变更而免除责任；

2、乙方应当完整保存从委托受理、现场核查、原始计算、复核、报告编制到成果交付的全套底稿、影像、原始记录、电子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短于15年使用年限。在各级农业农村、财政、审计、巡察、专项督查、绩效评价、资金核查等检查工作中，乙方须积极配合、及时派员到场、完整提供原始资料、如实解释，不得拒绝、拖延、隐匿、篡改资料；

3、乙方若存在成果错漏、资料缺失、配合不到位等履约瑕疵，甲方可责令限期整改、约谈、扣减相应服务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报告、重大错漏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或引发上级通报、审计问责等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未付费用、追索损失，并将乙方纳入本局高标准农田第三方服务黑名单，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参与本局同类项目委托；情节特别严重的，延长至5年；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处理。上述处置依据《民法典》、财政资金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程检测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8月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8月6日